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匹狼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七匹狼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

2022年10月25日